

#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通告〔2021〕1号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

为确保广大市民欢度喜庆祥和的春节，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温州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1春节期间市区（洞头区除外）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通告如下：

### 一、销售燃放时间

（一）零售时间：2021年2月9日至2月13日（农历十二月廿八至正月初二）。

（二）允许燃放时间：2021年2月11日至2月13日（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二）。

## 二、禁止燃放区域

- (一) 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
- (二) 文物保护单位周围 50 米以内;
- (三) 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四) 油汽罐、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和其他重要消防单位周围 100 米以内;
- (五) 各类零售、批发集贸市场内;
- (六)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七) 医疗机构、敬老院、疗养院、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校周围 50 米以内;
- (八) 建筑物的楼顶、阳台、楼道、走廊等部位;
- (九) 山林、园林、城市绿地等重点防火区;
- (十) 重要军事设施周围 50 米以内;
- (十一)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经营点周围 50 米以内。

## 三、安全管理规定

(一) 销售安全。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单位必须取得应急管理许可，并按照规定设置专门的储存场所。零售单位在销售时间结束后，未售完的烟花爆竹应于次日内由原批发单位回收集中保管。零售单位的烟花爆竹实行统一配送、统一回收，由批发单位使用标明安全警示标志的封闭式厢式货车进行配送。严禁零售单位自行运输。

(二) 储存安全。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储存或零售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量存放，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及周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场所等部位设置储存点。

(三) 产品安全。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单位所销售的烟花爆竹必须为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完整产品标签的个人燃放类产品。

(四) 燃放安全。广大市民和单位应当严格遵守限时限区域燃放的规定，尽量避开交通要道、人员密集区域场所，选择空旷场地依法、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

#### 四、法律责任追究

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零售单位违反规定存放烟花爆竹，在核准地点外经营烟花爆竹或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规定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各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举报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群众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市政务热线电话：12345

应急管理部门举报电话：12350

公安机关举报电话：110

特此通告。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